

# 特首委任法官 不會損害司法獨立



反對派不斷抹黑港區國安法，訛稱港區國安法草案提到，由特首委任法官審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，破壞司法獨立。這種說法違反事實和法律依據，其真正目的就是要混淆是非、誤導公眾，刺激港人對港區國安法的恐懼

和抵觸情緒。由特首委任法官審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，可確保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有效落實，同時最大程度兼顧香港普通法的特點，最大程度保障了香港的人權、自由，符合香港社會的期望。

傅健慈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 北京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

基本法第88條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，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，由行政長官任命。一直以來，除了首席法官的委任，行政長官都是根據基本法第88條的規定去委任法官。回歸23年以來一直沿用，並沒有出現不公平、不公正、不穩妥的情況，更不存在破壞香港司法獨立的問題。

## 特首任命法官符合基本法

但是，日前大律師公會副主席公開指稱，由行政長官委任法官違反基本法，有關言論馬上遭到

反駁。這顯然不懂基本法，鬧出國際笑話，丟盡法律界的臉，也損害大律師公會的公信力。

港區國安法草案指出，行政長官從現任或退休的法官中，挑選及指定若干名法官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，這顯示了中央對香港的信任，也彰顯了「一國兩制」下香港擁有的獨立司法權，有關安排既體現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意志，也兼顧到兩地制度差異，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同時，最大程度兼顧香港實行普通法的特點，並最大程度保障了香港的人權、自由，符合香港社會的期望。

相信通過港區國安法後，行政長官將一如以往，運

用基本法第88條賦予的權力，通過諮詢「司法推薦人員委員會」當中的首席法官和相關專業人士，選取及委任具有豐富經驗、專業能力、大公無私的若干名法官，專責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，並堅持罪刑法定、無罪推定、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抗辯權、一罪不可以兩審、公平審訊等法治原則審案，「行政長官委任法官損害司法獨立」的謠傳，必不攻自破。

## 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

根據基本法第85條的規定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司法人員履行審判

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。無可置疑，行政長官只是依法構建專門處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團隊，並不是就每一宗案件指定特定法官進行審理。律政司將嚴格按照證據、法律和檢控守則，進行檢控工作，並決定案件在哪一級法院進行審判。

司法機構也會按照既定的制度和機制，安排法官、法庭及司法人員審理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案件，這完全符合香港行之有效的保障人權自由、程序正義和司法獨立的法治原則。期望港區國安法早日出台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、市民安居樂業。

# 國安法是國家送給香港的大禮 (上)

魏明德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金融發展協會主席

港區國安法草案主要內容日前公布。中央設立由特首領導、包括三位司長及相關部門高級官員的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，是把國家安全放在香港政策的最高最重要的位置，明確這些高級官員是責任主體。由中央指派安全顧問，這一做法類似當年港英政府時期，英國外交部有派政治顧問來港，向港督與政府提供意見，而英國的國安部門也有人員督導警隊政治部。而在警務處和律政司設立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和檢控部門，則體現了「港人治港」的原則。

草案明確規定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機構，設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，擔當監督、指導、協調、支持、收集情報的角色。其中，保留了依法辦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權利，必要時可以依賴中央的力量。而由特首指任法官，是避免「兩制」之下司法的獨立破壞「一國」這個基礎。此處建議有一個清晰的挑選標準，可化解一些爭議。

## 國安法合憲合法合情合理

細讀草案，除了保留中央在「特定情形下」實行管轄的必要權利，絕大部分工作，包括執法檢控和司法工作都由特區去完成，絕大多數案件都交給特區辦理，充分體現了「一國兩制」原則，兼顧了香港普通法，體現了對香港

法律的尊重，以及對特區政府的信任。

放眼全球，每個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特定執行機構。這是底線，是「一國兩制」行穩致遠的最重要舉措。

從國家層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，有望為香港近年來的亂象畫上句號。可以說，國安法是國家送給香港的一份大禮，作用如定海神針，因為唯有長治久安，香港才可繼續繁榮發展。堅守了「一國」的底線，「兩制」才能為香港帶來更多的發展空間。

正如習近平主席所說，「一國」是根，根深才能葉茂；「一國」是本，本固才能枝榮。中央此次立法填補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，合憲、合法、合情、合理，也有必要性和迫切性。這次立法是對香港未來發展持續穩定的基本保證，也是對港人恢復對香港穩定繁榮發展信心的最佳方案，更是繼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必要保障。

## 恢復香港穩定繁榮信心最佳方案

國家安全立法是屬於國家權利、符合國家主權原則、為國際社會慣例。過去，外部敵對勢力一直干預香港事務，近年來，外部敵對勢力干預香港事務越來越猖獗，利用香港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嚴重挑戰「一國兩制」

原則底線。去年，香港發生了一場持續高燒不退、令親者痛仇者快的風波。一時間，違法騷亂者見於四野，蒙面遮目者肆意橫行，萬民為之心痛。好端端的一顆東方明珠，原本和諧寧靜的一座港城，竟然成為國際商家避避、各國遊人裹足的亂城。從媒體披露的情況看，這場鬧劇，有人策劃於密室，製造謠言煽惑鼓動；有人組織動員，蒙蔽了不少青年和學生。這種情況，歷史上前所未有，現實中危害巨大，搞亂的是香港全局，動搖的是香港根本，禍害的是全體港人，不能不引起我們廣大香港市民特別是廣大香港青年的深刻思考。

香港基本法第23條規定體現了國家對香港特區的信任，也明確了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和立法義務。由於反中亂港勢力和外部敵對勢力的極力阻撓、干擾，香港特區完成23條立法實際上已經很困難。這次立法是對香港未來發展持續穩定的基本保證，也是對港人恢復對香港繁榮發展信心的最佳方案。立法不會影響香港特區高度自治，不會影響香港市民的權利、自由。中央明確確保「一國兩制」方針不會變、不動搖。國安法只是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人，比如說「港獨」、違法暴力分子。

(未完，明日續)



何漢權 教育評議會主席



## 教育 動靜

國歌法已在港公布實施，下一步港區國安法亦將公布實施。兩條法例實施，對法治社會的香港，用立法方法維繫香港獨特的「一國兩制」，對鞏固、尊重國家主體意識，保障國家及特區安全，十分重要。香港學校教育的各個持份者，實有必要從知、情、意、行的各方面，逐層深入理解「一國兩制」，認識內地與香港乃生命共同體，再由此推動最基本的價值教育，建構守法、仁愛、尊重、民主、自由、責任、和平、良善等等的價值觀，從而讓各級學生領悟，獲得全面的成長及發展的機會。

## 教育視角下的幾點看法：

其一、教育局連同全港各個辦學團體，應帶領所屬各校之全體師生，以及家長，以身作則，重新認識保護「一國兩制」之憲制法律——基本法，清楚了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任何煽動、分裂，組織恐怖活動、引入外部勢力干預，都絕不容許。

其二、香港是法治社會，國歌法乃至港區國家安全法明文載錄之內容，學校教育的各個持份者，都有必要遵守。而校外、校內犯法當同樣受到法律制約，識法與守法是學校推動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必須。

其三、從學校教育出發，千古不變，校外服膺法律與校內遵守校規同等重要，現今社會情勢愈形複雜，學校教育推動善價值愈為艱辛，但教學專業工作者必須秉持強烈信念，那就是校外守法、校內守規是師生互動學習最堅實保證，因此，一些擦邊球的，宣揚個別政治見解的，並會製造校內及延伸至校外引致恐慌緊張、族群撕裂的活動，如樂人鏈、高舉「港獨」旗幟、唱「港獨」歌曲等，師生都不應參與，以免觸犯校規乃至法律。

其四、自國歌法成為本港法律後，教育局已致函全港學校，提示於7月1日、10月1日及元旦，要舉辦共三次的升國旗及奏唱國歌禮，參與升旗禮，要認真、莊重、不可兒戲馬虎。本會相信全港不少學校已有類似升旗活動，若然按校本傳統未符合此基本要求者，教育局應採取了解、協助，然後給予學校限期內，正式啟動舉辦一年三次的升國旗禮。全世界國家體制下的特區或城市，學校於重要的慶典日子裏，亦必有升國旗的儀式，這是學校教育應有之義。另外，因7月1日、10月1日及元旦皆為公眾假期，本會建議教育局可讓學校選擇假期或假後，於校內進行簡約、莊嚴之升國旗禮皆可。

其五、教育始終是最重要的「人心回歸工程」，本會懇切期盼，中央人民政府與特區政府於施政上，更要沿着法治、效率及民主三大方向前進，貼民情，為民生，進而為國民謀最大福祉。而在「一國兩制」下的香港教育，學校除要對基本法全面認知外，國史、國學及國情教育，務要全方位，有法有情有理，並深入淺出的進行知、情、意、行的永續教育，讓「植根香港，胸懷祖國，放眼世界」同步進入每一師生的心坎裏，三者緊密相連，缺一不可，這是東方之珠寶貴所在，過去、今天與未來都應如是。

# 「北斗」全球組網 打造「世界北斗」

宋忠平 鳳凰衛視評論員

隨著最後一顆全球組網衛星發射成功，北斗全球衛星導航系統部署全面完成。至此，中國將向全球用戶提供全天候、全天候、高精度的全球定位導航服務，以及星基增強、短報文通信、精密單點定位等特色服務。

與美國GPS、俄羅斯「格洛納斯」、歐洲「伽利略」全球三大導航系統相比，北斗系統具有更強優勢：一是北斗系統空間段採用三種軌道衛星組成的混合星座，高軌道衛星更多，抗遮蔽能力更強，在低緯度地區的性能更加突出；二是北斗系統提供多個頻段的導航信號，服務精度更高；三是北斗系統經過創新，具有實時導航、快速定位、精確授時、位置報告和

短報文通信服務等五大功能。這些功能，正是其他三大系統所缺少的。

歐盟伽利略、俄羅斯格洛納斯民用性能較差，未來全球民用導航服務的主力，是中國北斗及美國GPS。不可否認，美國GPS具有先發優勢，佔據全球大部分市場份額，北斗雖具有技術後發優勢，開拓民用市場仍需努力。如今，民用輪船、飛機、汽車不少已使用北斗來導航，在公安、交通、漁業、電力、林業、減災等領域也廣泛使用，市場空間十分巨大。

北斗是中國自主技術的充分體現，北斗成功組網，再次「打臉」某些西方媒體，證明炒作「中國航天嚴重依賴美國芯片」，根本不值得

一駁。中國火箭出現故障，主要有兩種情況：一是新火箭的技術有不成熟的地方；二是火箭的質量存在短板。任何航天大國都存在這兩個問題，中國出了問題，有人幸災樂禍，實在貽笑大方。

北斗是中國的北斗，也是世界的北斗。2012年，中國北斗就開始為亞太國家提供導航服務；2018年，中國北斗已經擴大到為「一帶一路」參與國提供服務；2020年6月，中國北斗已經成為世界一流的全球導航系統，為全球用戶提供導航服務。北斗服務於全球各國，提供新選擇，北斗服務的性價比更具優勢，會贏得更多客戶。

# 誣告警務人員須負上刑責

江樂士

根據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604章)，監警會負責觀察、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對須匯報之投訴案件的處理或調查方式，並在此兩方面作出建議。監警會在此法例授權之下，固然有責任確保調查結果公平公正，還合理申訴的人一個公道，但也要為蒙冤受屈的警察洗脫嫌疑。

在上世紀80年代，我曾擔任投訴警察課的法律顧問，當時有很多投訴是由正在候審的疑犯提交的。這些投訴被稱為「策略性投訴」，在大多數的情況下要待疑犯完成審訊後才有下文。申訴人對警方的控訴總是離不開審問期間的「屈打成招」，又或者「警方偽造證據」。

## 投訴多以打擊警隊為目標

目前的投訴個案大多以打擊整個警隊為目標。投訴警察課現在收到的投訴分為兩類：「須匯報投訴」，是指受影響人士就當值警務人員的行為所作出的真誠投訴。這些個案並非毫無理據或無理取鬧，會由監警會仔細調查；「須知會投訴」是另一類個案，不屬於「須匯報投訴」，由匿名人士提出或與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沒有直接關係。

自去年6月9日至今年6月17日，共有8,120人向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務處處理示威的手法。一

些投訴涉及同一事件，所以可歸納為1,833個案例。據悉，在涉及12個事件的投訴中，大約有一半申訴人士使用網絡上的同一個範本來作出投訴，重點是他們根本沒有涉及該等事件，而只是基於媒體報道或網上信息就提出針對警察的指控，當中一些人甚至無法提供事件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等基本細節。事實是，當中的7個投訴人甚至提出了603宗「須知會投訴」，情況極端異常，無疑已引起各界關注。

看來，每當警隊需要全力以赴應對挑戰時，就有人有系統地向投訴警察課作出大量的投訴以分散警力。這些投訴存在政治意圖，完全異於以往疑犯作出的「策略性投訴」，而那些投訴已經令投訴警察課投入大量時間應對。青年警員多次為香港出生入死，但似乎卻有人合謀誣告他們，這要麼就是為了斷送他們的事業前途，要麼就是以卑劣的手段打擊警隊士氣，讓警隊因在耗時耗力的調查之中。毫無疑問，現行警察投訴機制已經被別有用心的人濫用，必須竭力制止。

## 制止濫用投訴機制

在2016至2019年間，投訴警察課全面調查了2,576宗投訴個案，其中162宗個案屬於「誣告」，許多不屬於「須匯報投訴」的個案

也都歸於此類。而且，儘管許多案件還有待全面調查，但仍可看到2019-2020年間的誣告個案特別多。若行為須承擔後果，那麼誣告自然線警員者必須受到檢控，猶如晝夜循環般自來不過，唯一要掂量的是用哪一個罪名檢控最為合適。

此舉有法可依，《警隊條例》第232章(第64部)可作為律政司的法律依據，用以檢控那些濫用投訴警察課的不法之徒。依據該條例，任何人若蓄意以不實信息誣導警察，或作出虛假聲明或不實指控，可被判處6個月的監禁及罰款港幣1,000元。該處罰可能適用於較輕的誣告行為，例如以言語暴力等非刑事罪行誣告警察。但對於刻意向投訴警察課提供虛假信息，目的在於斷送警員的職業生涯、迫其面對刑事檢控的情況，上述量刑則遠遠不夠。

律政司只要全面運用所有法律工具，就能夠給予誠實警員必要法律保護。在修例風波中，難免有暴徒不遺餘力打擊警隊，他們對警隊成功保護香港、制止他們作惡而惱羞成怒。市民在合理情況下投訴警察固然不應受到阻礙，但是，必須要制止那些居心不良的人濫用投訴機制，決不能讓無辜者被判處入獄。

(作者是前刑事檢控專員。本文的英文版刊登在《中國日報》上，有刪節。)

# 開展國歌法和港區國安法教育工作



## 青年 議政

日前，在中印邊境突然發生流血衝突，不少人擔心會否繼1962年後，中印再次發生戰爭？筆者觀察，認為印度之所以選擇在這段時間挑釁我國，更多的是為了轉移國內矛盾。

熟悉歷史的人都清楚，任何一個國家發起軍事行動，背後都是政治在推動。如日本侵華戰爭，縱使其大陸政策蓄謀已久，但上世紀二十年代末發生世界經濟危機，引發日本國內矛盾激化。面對嚴重的經濟和政治危機，日本就利用侵略我國來轉移視線，並企圖以戰爭奪取更多的經濟利益，紓緩國內經濟壓力。

今次中印邊境的衝突，發生在新冠疫情肆虐之際，很多國家的經濟都面臨停滯甚至倒退的困境，國內存在的矛盾極需要一個「發洩口」，政治、經濟壓力極大，如美國最近發生的「反種族歧視騷亂」一樣，種族歧視問題在美國一直存在，在經濟下行壓力加大的大環境下，一發難收。

印度在新冠疫情中，確診病例超過40萬，已經「晉身」全球首四名。面對嚴重的疫情，印度除了像美國總統特朗普一樣，將疫情黑鍋甩給中國，更希望透過邊境衝突、煽動民族主義情緒，甚至發起戰爭轉移焦點。

事實上，印度不是第一次採取這種策略。早前，印度國內改革面對不能解決的問題時，就經常挑起與巴基斯坦或者中國的矛盾。對待這些所謂零星的矛盾，主導權在中國的手上。在地理位置上，中國擁有青藏高原的地理，印度相對處於下風，中國和巴基斯坦關係良好，地緣政治也對我方有利。

子曰：「君子欲訥於言，而敏於行。」在國際局勢混亂的時候，更要恰當運用時機。中印邊境爭端冷卻和中央出手訂立港區國安法，用得好不如用得巧。中外領導在處理疫情和政治問題上，高下立見。



穆家駿 中學教師 青年民建聯副主席

# 中印衝突的背後原因